

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矿联发〔2022〕67号

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征文启事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积极营造矿业领域健康、有序的法制环境，中国矿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矿联”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秉持为四矿（矿业、矿山、矿城、矿工）服务，为政府决策服务，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，已成功出版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2）》。目前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评论（2023）》”）出版工作已正式启动。该书将以国内外年度矿业行业法律焦点问题为基础，对国内矿政管理、矿企安全环境、涉矿案件热难点以及“一带一路”热点国家和地区矿业政策及矿业投资案例等进行梳理，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，以期为政府部门依法管理矿业提供决策建议，为地勘和矿业企业依法勘探开发提供咨询建议，为社会公众客观了解矿业法制环境提供参考。

我们真诚地欢迎您向《评论（2023）》投稿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(一)《评论（2023）》聚焦近年来矿业生产实践、时下热点或矿业行业具有影响力或具有启发性疑难问题，文章类型分为理论分析类和案例分析类两种（体例要求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

请注意文章中所引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法律时效性，若该被引用内容已超时效请标注。另对于引用的真实显名案例，应当为被复议决定、仲裁裁决、司法判决或其他方式已经公开的案例。

（三）字数、格式及语言要求

《评论（2023）》发表的文章语言要求为中文，理论分析类文章字数建议在6000-8000字左右，其他类文章字数建议在3000-5000字左右。题目字体为宋体加粗、字号为三号；正文字体为宋体、字号为小四号，段前段后间距为0.5行，行间距为1.5倍。

（四）摘要及关键词

文章的开篇部分需作简明摘要（以200字为限）。摘要以下，正文之前请列出五个以内的关键词。关键词之间以空格隔开。

（五）参考文献及脚注

文章中有引述的内容须在句子结尾写上（作者，年份），参考文献以尾注的形式单独附在文后，无需编号；其他需要注明内容以脚注的形式注明，连续编号。如果引述内容的出处是文章或者书籍时，文后的参考文献格式应当按照以下顺序编辑：（1）作者（2）出版年份（3）文章名或者书名（4）

文章类型（5）引述的期刊名称；若为图书，则写上图书的出版社所在地及名称（6）若为期刊，则还需写上卷、期、页码。如果引述内容为网站信息，脚注编辑顺序是：（1）网址（2）访问时间。

（六）作者介绍

作者介绍只写最主要身份。如学者只写某某大学或研究机构教授/研究院身份。律师只写某某所律师。企业人员只介绍某某公司+某某职务。

作者介绍采用页下脚注位置标注，在作者名字后用星号*标明；有多位作者的只在最后一个作者后标记一个星号。

（七）著作权及侵权

投稿即被视为该文章是原创作品，不涉及抄袭等任何侵犯著作权行为，如因侵权而产生的后果由作者自行承担。投稿文章著作权归作者享有，投稿即视为明确许可中国矿联整理、汇编、出版。作者享有署名权。《评论（2023）》编辑成员有权自行更正您文章中出现的打印错误、语病，调整部分语句的表达方式等。作者在投稿前应自行完成查重工作，且查重率不得高于30%。

同时，请您保证并未一稿多投。如果您向我们投稿的文章此前已经发表，请在投稿时明确告知，并在文章中作脚注注明。

二、投稿时间及方式

为了统筹出版进度，请意向参与者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发送回执，回执内容见附件。投稿时间截止日为2023年1月31日。请您在此日期前将文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

送至：wf@chinamining.org.cn。来稿请采用 word 文档格式，以“作者姓名+文章题目”的方式命名文档及邮件标题，并采用附件形式发送。在提供文章的同时请附 100 字以内的作者简介（如有多个撰稿人，请分别列出并明确作者顺序，一经投稿，不可更改），包括：姓名、目前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等。

我们会尽快拜读您的文章，并及时回复意见。适合被收录在《评论（2023）》上的，编辑人员会第一时间联系您共同开展后续工作；不适合被收录在《评论（2023）》且您也不同意作任何转用，我们会尊重您的意见，不再使用您的文章。但已发送的电文章子稿不再退还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芳 010-66557665

王猛 13167378567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十号院东小楼法专委

附件：1. 《中国矿业法律评论（2023）》的体例要求
2. 意向投稿回执

